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(乙方) 向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(甲方) 寄養搜救犬，
並保證絕不出售、轉讓、傷害、遺棄搜救犬，或以任何方式利用搜救犬牟利。

此致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